开平市中心医院医用气体、负压、对讲系统等设备

维修保养服务项目需求

（一）服务期及项目预算:

（1）维修保养服务内容：医用气体、负压、对讲系统等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2）服务期：3年，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

（3）项目预算：¥ 58.8万元

（4）投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为含税全包价。

（二）服务工作内容：

采购人将医用中心供氧系统，医用负压吸引系统，医用压缩空气系统，医用对讲系统，吊塔等委托给成交服务商进行维修保养，具体包括：

1. 中心供氧系统（含氧气管道、二级减压阀、氧气终端、氧气吸入器、病房管道阀门、氧气压力报警器等配套使用的设备。）
2. 中心负压吸引系统（含中心负压管道、负压吸引终端、负压吸引器、负压吸引压力报警器等配套使用的设备及部件。）
3. 医院病区功能设备带内电源插座和照明灯等。
4. 中心供氧站（含瓶装氧汇流排含阀门、减压器，管接口部分、一楼和十一楼汇流排。）不含液态杜瓦罐及气化设备部分。
5. 中心负压吸引站（站房所有设备、配置件）。
6. 空气站房，空压机，过滤器，压力开关，油水分离器，空气储气罐，控制箱、输气管道等。
7. 对讲系统线路、分机、主机、走廊显示屏等。
8. 院内的吊塔（手术室、新生儿、急诊科、综合科、感染科等）。
9. 站房部分只属保养范围不含材料费，包括所有站房设备、配置件如出现因故障而无法修复的则另行按维保以外收费办法报价处理。双方确认处理报价后执行办法。（附注：气体系统管道、楼层管道阀门部分不在保养范围，如遇上述维修项目，须通过报价互认后才能履行该项维修工作，维修费用由采购人支付。为确保保养工作的有效履行，非产品质量问题或因无维修价值，双方确认后需更换时收回材料费、人工交通及税费。人为事件等不抗力因素造成故障，双方评估后作出维修依据后按收回材料费、人工交通及税费办法处理。）
10. 因人为或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造成的损失损坏，造成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1. 维护保养过程中需更换配件需经采购人确定同意，严禁使用假冒伪劣配件。
12. 成交服务商在采购人地点工作时间必须遵循采购人管理制度，服从采购人安排。
13. 2000元以下单个维修配件含在项目预算内，2000元以上（含2000元）单个维修配件要服务商报价给采购人，经核价确认后另行结算。
14. 服务期内需经服务商采购的维修配件，服务商不得收人工、安装等费用，只收取配件费及开具同名称、金额的正式发票。
15. 成交服务商须派≧1名专业技术维修员工长驻采购人单位。
16. 中心负压吸引终端能在使用值范围内达到正常使用效果（标准按照“国家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
17. 成交服务商维修一律使用正规厂家配件，严禁使用假冒伪劣配件。
18. 成交服务商应按方案按规定时间完成维保项目，如果成交服务商遇到不能按时完成维保项目时，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将不能完成理由及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服务商还要为采购人提供备用方案。
19. 服务工作要求：
20. 服务商维修人员要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每一次维修保养记录，。
21. 不论工作日或节假日接到报修电话后在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处理故障并交付使用；每次维修都要做好维修记录，并双方签字确认。
22. 成交服务商每季度（三个月）对服务设备进行一次定期巡检，发现故障及时处理，保障系统的正常使用。每季度巡检前要联系医院设备股，完成后做好巡检记录。并由医院设备股管理人员核实双方签名确认。
23. 每次维修和季度巡检等记录，要由医院设备股管理人员及维修人员双方确认签名。
24. 服务期向服务商采购的维修配件，服务商不得收取人工、安装等费用，只收配件费及开相同金额发票。
25. 报修电话应24小时保持畅通。

1. 考核要求：

在服务期间，采购人在支付每期服务费前将对服务人进行服务评价，若评分过低则扣除服务人相应的服务费，单期维保服务得分不足90分的，按比例扣除当期维保款项的5%，连续两期维保服务得分不足90的，按比例扣除第二期维保款项的10%，连续三期得分不足 90 的或因设备原因引起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维保服务合同。